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.3.23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4.10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12.4 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11.2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，配合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學士班，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乙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，最高減免四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：
  - (一)大學「申請入學」、「繁星推薦入學」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 三科加總級分達 35 級分(含)以上，並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。總成績同分時參酌依序為：1.國文、2.英文、3.數學 B、4.面試。若無符合資格者，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「分發入學」。
  - (二)大學「分發入學」前 10 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，依分科測驗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之成績，擇優錄取一名。
  - (三)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%內(採四捨五入)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並進行社會服務學習 10 小時(含)以上，方可續領獎學金。
- 六、核獎程序：
  - (一)本系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  - (二)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  - (三)本系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。
- 七、終止核獎對象：
  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 - (三)前一學期末達本系所訂續領獎學金之成績標準、社會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。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八、獲本獎學金者，本系優先提供系內或校內工讀之機會。
- 九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**111**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